

《從「人—人—動物」三元關係談動物 權辯論中之「他群」》

盧倩儀*

一、前言

在動物權的辯論中，最重要且影響深遠的論述大致可粗分為兩派：「動物權」派堅持動物擁有與生俱來不可侵犯之基本權利，因此人類並不擁有對動物之宰制宰殺權。「動物福利」派則主張，雖然人類應儘量提升動物福利，但人類仍然擁有宰制宰殺動物以供人類利用之權利。前者代表人物包括 Tom Regan,¹ Gary Francione,² 以

* 中研院歐美所副研究員。

E-mail: chienyilu@gate.sinica.edu.tw

¹ Regan, Tom. 1983.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 Regan 對功利主義所引導出之動物福利理論最大的批評是其重視「總合」(“aggregate”) 利益，因而無可避免地壓抑了每一個單一獨特個體獨立存在（即無論他人多麼強烈地希望利用此個體）的價值。相對於功利主義論者，Regan 認為 “My value as an individual is independent of my usefulness to you. Yours is not dependent on your usefulness to me. For either of us to treat the other in ways that fail to show respect for the other’s independent value is to act immorally, to violate the individual’s rights.” (1983:220)

² “The principle of equal consideration is a necessary component of every moral theory. Any theory that maintains that it is permissible to treat similar cases in a dissimilar way would

及 Sue Donaldson & Will Kymlicka³。後者代表人物包括 Peter Singer⁴ 以及 Martha Nussbaum⁵。兩派論點之差異可用「『人』與『動物』二元切割」的存在與否來做更進一步闡述⁶。

「動物權」派認為，既然辯論的核心是聚焦在「害怕疼痛、討厭恐懼、嚮往自由、期待快樂、享受『自我』概念下獨特之生命歷程」這類人與動物間並無差異的生物特性——即「感知能力」及「持續生存欲望」——上，那麼在討論這些問題時，並沒有任何理由硬是要在「人」與「動物」間做一個二元切割：「許多動物是用四隻腳走路，人用兩隻腳走路」、「雞有翅膀，人沒有」、「豬不會說人話，人會」這些事實與動物權辯論所聚焦的「感知能力」及「持續生存欲望」是沒有任何相關性的。因為如此，「動物權」派學者形同視感知動物為「我們」，而非「他們」，更非「牠們」或「它們」——人與動物乃一元，並無需進行二元切割。

相反的，「動物福利」派儘管承認動物感受痛苦的能力與人類

fail to qualify as an acceptable moral theory for that reason alone.”雖然動物跟我們很不一樣，但我們一樣都有感受痛苦的能力，因此“*We must give equal consideration to animal interests in not suffering.*” (Francione, 2004)

³ 其以公民權、主權國家、住民權作為對待不同動物之道德責任依據。詳見後文 Sue & Kymlicka, 2011.

⁴ Singer, Peter. 1975. *Animal Liberation*. Singer 從功利主義角度出發，主張去除人類對動物的迫害。其不甚認同以「權」作為理由替動物爭取較佳處境：“...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animals have rights becomes less important..., for what matters is how we think animals ought to be treated, and not how we employ the concept of a right.... Hence I doubt if the claim that animals have rights is worth the effort t required in its defense.” (Singer, 2003:59)

⁵ 其以能力進路 (capabilities approach) 從正義角度談論動物權。請見 Nussbaum, 2006 以及王萱茹 2014。

⁶ 關於兩派差異，亦請見：Francione, 2018:9; Francione, 2016; Steiner, 2011.

並無二致，並主張人類在利用動物時要受到規範及限制以降低動物痛苦，然而此派學者主張人與動物畢竟不同且有位階之差，因此為了服務人類，動物被拿來作實驗或當作商品仍應被允許，只是宰殺時要儘量讓動物之痛苦程度降低，甚至無感。「人」與「動物」間二元（並且階層性）切割在此清晰可見：所有人類均屬「我群」而其他動物則屬「他群」。

在人類的世界中，「用對方完全無感的方式殺死一個人」無論在道德或法律上都不是一件可被容忍的事。⁷「生命」本身之不可剝奪性在人類社會不受爭議，然「動物福利」派卻並不允「生命不可剝奪」原則一體適用在人類以外之感知動物身上。即便「感知能力」的存在有其功能性（疼痛、恐懼是協助生物採取脫離危險之行動的重要警示，因此「感知能力」是為了維護「生命的持續進行」而存在，「生命的持續進行」才是「感知能力」存在/服務的目的），因此從生物學角度看，「感知能力」的位階還低於「生命」本身，「動物福利」派仍視動物生命遭剝奪為次要，反而更重視死亡過程之痛苦與否。⁸

本文嘗試繞道「人—人—動物」三元切割方式找出動物權辯論

⁷ 死刑則在部份社會是被接受的。其他例外情形包括危急時之自衛殺人、病人要求/同意下的安樂死等。

⁸ 動物福利派常以「『過完』被人道對待的一生『後』，動物……」然而 Schinkel 點出，「過完……後」這幾個字正是問題所在。他舉 Nussbaum 的例子說明這類說辭的荒謬處。Nussbaum 認為“*If animals were really killed in a painless fashion, after a healthy and a free-ranging life, what then? [I]t seems unclear that the balance of considerations supports a complete ban on killings for food.*” (Nussbaum, 2004:315) Schinkel 點出，「過完…後」這幾個字讓人以為動物自己就「過完」了一生，但 “*If only it were true that the killing occurred after the animal’s life—in fact, of course, the killing occurs in the middle of a healthy life.*” (Schinkel, 2008:51)

之盲點，透過三元切割分析結果再回頭解釋「動物福利」派之二元切割。本文主張，傳統動物權論述因未將動物置放在人—人權力落差的現實情境中進行討論，因此人與動物的關係被籠統化、去脈絡化。三元切割分析法則強調，只有在瞭解了人對人的宰制能力及效果後，才能看清人對動物的宰制行為。

二、理論架構

我群 vs. 他群之二元切割是論及基本權利時最常見的基礎視角：「廢奴」及「民權」爭辯中，白人與有色人種有對立的利益；「女權」爭辯中，男人與女人有對立的利益；而「同婚」爭辯中則是異性戀者與同性戀者有對立的利益。然而只要對這些權利爭取之歷史過程稍有觀察，便會發現二元切割極度簡化了實際的狀況：「廢奴」及「民權」演進過程中，至少有「傾向主張壓迫或歧視有色人種之白人」、「傾向反對壓迫或歧視有色人種之白人」、以及「有色人種」三種人。同理，「女權」演進過程中亦至少有「傾向主張壓迫或歧視女人之男人」、「傾向反對壓迫或歧視女人之男人」、以及「女人」。而至於「同婚」演進過程中，同樣可以將民眾粗分為「傾向主張壓迫或歧視同志之異性戀者」、「傾向反對壓迫或歧視同志之異性戀者」、以及「同志」三大類別。為行文方便，暫且以 A、B、C 作為此三類別之代號：A 代表「傾向主張壓迫歧視」之群體；B 代表「傾向反對壓迫歧視」之群體；C 代表「受到壓迫歧視」之群體。

一個社會呈現出什麼樣的公平正義樣貌，ABC 三者之間的權力關係扮演決定性角色。A 必然是最有權力之群體，否則 C 受到壓迫

歧視之狀態並不會存在：BC 主導的社會中，壓迫歧視應已然消除或者根本不曾/會出現。權力代表的是資源與影響力，其特別展現在對公共政策以及大眾視聽等面向上。當 A 的相對權力大到可直接靠蠻力逼迫 BC 就範時，A 可能選擇此最直接方便的作法來達成其目的。但是當 A 的相對權力並沒有大到可以靠蠻力成功，或者「文明形象」為其權力地位不可切割之一部份時，A 的意圖就不便直說，而必須靠籠絡/蒙蔽/影響 B 才能在 B 的合作之下成功壓迫 C。為了鞏固 A 群體之宰制能力並維護其壓迫歧視 C 群體之「權利」，該群體會將充沛資源用於拉攏吸收原本屬於 B 群之個體，以壯大 A 群自身陣容。⁹雖然 BC 同樣試圖拉攏說服屬於 A 群之個體，但是不對等權力關係以及資源分配不對稱情況下，權利的爭取卻永遠是條漫漫長路¹⁰，致使無論民權、女權或是同婚權皆從西方到東方持續顛簸、掙扎、迂迴。同樣的情況亦發生在勞權、環境權、人權之上。

在上面這段論述中，「誰是真正『他群』」成了問題的關鍵。社會認同的形成是個體之社會互動與自我反思持續交互進行的過程。(Mead, 1934) 在個體尋找歸屬感的過程中，個體與個體之間對彼此「異」「同」的認定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而何謂「異」、何謂

⁹ 相關論述請見 Essed, *Understanding Everyday Racism* (1991:41)。Essed 引述 Lukes (1974:3) 指出權力本質即涉及維持內部團結，包含設法克服或避免內部反對聲音的出現。“Lukes would speak of exercising influence to achieve and to maintain consensus.... He sees as the central quality of power the attempt to successfully secure people's compliance by overcoming or averting their opposition.” (Essed, 1991:41)

¹⁰ 例如每當一篇反對壓迫歧視的文章出現，A 群體能夠砸錢製造出十篇質疑或推翻該文之文章，則問題隨即從「說理」的競爭轉換為「公關宣傳」的競爭。「學童牛奶攝取不足」crap！

「同」，其認定標準乃是社會建構的產物 (Jenkins, 2014)¹¹。

在建構社會秩序過程中，異同之劃分「規則」其實隱藏著一方對另一方的壓制權力。弱勢族群只不過是強勢族群的「他者」或「他群」，無形中被貼上「非正牌」的標籤，而這卻只是強勢族群所創造出的區分法則。於是所謂的「正常」，其他者即為「不正常」……所謂的「文明」，其他者即為「野蠻」；所謂的「人類」，其他者即為「動物」；所謂的「(男)人」，其他者即為「女人」……所謂的「我們」其他者即為「他們」……雖然雙方彼此依賴，但這依賴關係卻毫不對稱。(Bauman 1991: 14)

在對社會認同的建構有了基礎瞭解後再回到前述「二元轉三元」情境，便能發現 BC 皆不認同 A 對於公平正義之看法，因此在「C 應不應該受壓迫歧視」這個問題上，A 才是真正的「他群」。¹²惟資源以及影響力豐沛之 A 卻不僅有動機亦有能力將 C 塑造成與 AB 利益相衝突之「他群」、「異類」，並且不斷強化此「AB 為『我群』、C 為『他群』」之認知及用語。¹³此一蓄意建構的二元切割不僅完美隱藏了 A 對 B 之權力行使以及 A 對於社會公平正義的扭曲效果，亦導致了 C 之應享資源與權利持續遭掠奪或剝奪，順利使資源與權力分配持續不成比例地集中在 A 手中，更加提升 A 對整個社會之宰制能力。A 靠砸錢運作而成功拉攏之原屬 B 之個體（以

¹¹ 請見 Zevallos 之 What is Otherness? Blog.

¹² 惟 BC 並無壓制 A 之動機企圖，因此不會傾向凸顯 A 之特異處，亦不會蓄意塑造 A 為他群。請見下文。

¹³ 將 A 對 B 行使權力的事實藏匿於無形對於遂行 A 之目的而言極其重要，能促使 B 以納入了 A 的「我群」概念極力正當化「我們」對「他們」（即 C）的對待方式。

A{B}為代號) 必須與本質上原本即屬於 A 之個體加以區分: A{B} 乃因為 A 之宣傳策略奏效而致使受到蒙蔽欺騙或其他形式影響之民眾。¹⁴ 換言之, 在資訊 100% 透明情況下, A{B} 乃並不可能效忠 A 群而會留在 B 群之民眾。因此許多表面上看起來是屬於 A 的個體其實在一個操弄蒙蔽不存在的世界中是屬於 B。一旦把 A{B} 從 A 群剔除, A 群體中剩下來的核心個體則可用 A{A} 表示: 亦即並非遭到蒙蔽利用, 而是出於真心希望透過壓迫剝削權力上的弱勢來滿足自己權力慾望以及物質慾望的個體。¹⁵

在一個 A{A} 不再擁有操弄宰制權的社會中, A{A} 當中個體完全不會因為失去了操弄宰制權而死亡或遭受折磨, 只不過必須活在一個無特權的平等世界中。相反的, 在一個 A{A} 持續擁有操控宰制權的社會中, C 當中之個體、甚至 B 當中之個體¹⁶ 則會在歧視壓迫下死亡或遭受折磨。此外, A 與 BC 究竟誰勝出所決定的並非僅是 ABC 之間一時的權力及資源的「分配/處置」而已, 而是權力及資源的「分配/處置規則」這個不斷持續創造累進效果的更根本問題。規則如何制定對 C 而言關乎生死存亡; 對 A 而言卻僅關乎財富進一步擴大與否及幅度。換言之, BC 勝出的世界, 是一個 ABC 大家一起好好生活、和平共處的世界; A 除了壓迫歧視 C 的特權遭到壓制以及附隨特權而來的戰利品損失之外, 並不受到任何

¹⁴ 例如失去視壓迫為壓迫的能力。

¹⁵ A{B} 與 A{A} 之區分當然並非沒有灰色地帶, 原因亦包括 A{A} 長期的成功運作已經使世界經濟秩序深陷壓迫剝削模式, 表面上看似充滿自由選擇的市場其實充滿了結構性的綁架脅迫特徵; 但此灰色地帶的存在並不影響本文論述核心意旨。

¹⁶ 並非只有 C 是 A{A} 的受害者。A{A} 的目的是「越上層宰制權力越強」之特定「秩序」: 此秩序下, B 以及 A{B} 亦是 A{A} 的受害者。全球貧富差距的惡化以及中產階級的消失就是最好例子。

壓迫歧視。因此所謂的「C 權」(人權、民權、女權、動物權……)，與其從「C 爭取基本權利」的角度理解，更貼近事實的理解角度是「A (對 C) 壓迫權之取消」。¹⁷既然「C 權」談論之興起必然不是在真空中發生，而是被動地對先行存在的「壓迫」與「歧視」之反應，¹⁸ 這代表 A、B、C 之間權力關係的演化尚有「時間」因素須納入考量：A 透過壓迫歧視 C 所獲得之權力、社會地位、財富必然已累積相當時日。A 的時間優勢亦使 B 對 A 的操控缺乏洞察與質疑抗拒能力，因壓迫與剝削最初發生的當下即伴隨著對暴力殘忍之隱藏。換言之，從時間因素上考量，「C 權」論述在社會上的出現必然遙遙落於「壓迫 + 伴隨而來的權力集中」以及「對壓迫之粉飾隱藏」之後，使 B 與 C 皆已然處於更不利位置。

三、用人—人權力關係解釋動物處境

在動物權議題上，巨型跨國肉品供應鏈是最明顯可見的 A。其手中滿握著的各式資源—高超的遊說大軍、¹⁹ 豐沛的政治獻金、公

¹⁷ 以人權為例，一個「造成傷亡的車禍」與一個「半夜舉行的偵訊」相對照，無論前者所造成的痛苦超過後者多少倍，皆僅有後者會被擺在「人權」框架下討論，因只有後者有「壓迫者」的存在。換言之，人權運動所要達成的目標是「壓迫權」的取消。將眼光集中擺在主動出手壓迫的一方能使「權」的辯論更清晰透澈聚焦。相反的，當眼光是放在被動承受壓迫的一方時，「究竟誰在加害」會成為一個隱晦渾沌的問題，使「權」的辯論路途更加遙遠漫長。

¹⁸ 沒有對有色人種系統性的壓迫歧視存在，種族平權的討論根本不會出現；沒有對女性系統性的壓迫歧視存在，女權的討論亦根本無從發生。同理，勞權、同婚權、動物權、環境權皆然。換一個角度思考，社會上並沒有「戴帽子權」的辯論、沒有「老鷹飛翔權」的辯論，因為這些權利並沒被壓制。

¹⁹ 例如美國政府所公佈之飲食指南自 1956 年開始就反映畜牧業的遊說實力。1956 年

關及廣告預算、對商業媒體的把持²⁰、綿密的人脈、對社群媒體的掌握—使動物產品對環境的污染、對人體的危害、其背後所涉及的殘酷、暴力、血腥被隱藏得近乎完美無缺。²¹透過這些成功運作所保護及增進的營收能夠繼續回饋投入遊說、獻金、公關、廣告、人脈、媒體操弄……，源源不斷循環滾動。在資訊 100% 透明—動物產品對環境的污染、對人體的危害、動物從飼養到宰殺全程所涉及的殘酷、暴力、血腥、勞工受到的剝削…等資訊盡皆一覽無遺、**時時刻刻**無所遁形—情況下，多數人會牢牢留在 B 群體。²²「吃 x 動物產品對健康有益」、「動物利用不會造成地球暖化」、「動物利用並不殘忍」、「就算殘忍亦是必要之惡」……這類公關與廣告亦沒有入侵 B 個體大腦的機會。

披頭四主唱保羅麥卡尼 (Paul McCartney) 的名言：「如果屠宰場的牆是玻璃做成的，人人都是素食者」²³正可解釋為什麼 A 絕對要傾力讓 B 之認知與現實狀況保持遙遠距離。即便一個本質為 B 之個體偶爾接觸到了動物利用背後的恐怖事實，但在日復一日每天醒著的 16 個小時當中，A 影響下的商業媒體暨經濟運作模式不斷塞進其腦中的資訊卻皆是鮮嫩多汁動物製品的畫面、廣告演員吮指難忘的神情、企業競相標榜其動物盡皆「快樂豬牛雞鴨」、烹飪節目輕

USDA 公宣稱每人每日飲食應有 50% 來自動物。(Adams, 2004:37)

²⁰ 關於資本主義國家之商業媒體如何淪為既得利益者之宣傳工具請見 Edward Herman & Noam Chomsky 所著 *Manufacturing Consent*.

²¹ 產權 (property right) 擴張。商品化：人 (非明文)，環境 (明文+非明文)，動物 (明文)。

²² Francione 在其 “Animals—Property or Persons?” 一文中列舉民調結果，接受民調之多數民眾都不願傷害動物。(Francione, 2004)

²³ 動物實驗的實驗室是另一個對 A 而言「透明不得」的場域。

鬆愉悅示範如何調理動物食品、乳品公司直接謊稱學童每日攝取牛奶過少後果嚴重、時尚雜誌及百貨公司目不暇給的皮鞋、皮靴、皮衣、皮草；連走在路上亦滿街以動物為原料之商品招牌，甚至陣陣撲鼻的動物食品香味。每一次這類訊息的出現等同在 B 腦中對動物投下了一次又一次的反對票，而這也正是 A 投注大量資源所想要達成的目的。這些訊息是以隱藏、違背事實為基底，蓄意遮蔽動物的痛苦以避開 B 個體對動物的同情與認同，蓄意誘導 B 個體大腦跳過動物利用過程的血腥暴力而只對最終成品產生連結。

真正有意義的資訊透明應至少如同呈現吸菸者器官病變照片的香菸包裝般，隨時逼迫消費者在消費商品的同時非看到實際情況不可。這，當然是權力資源一把抓的 A 所並不允許的。B 對於動物的同情與對動物產生之認同是 A 最大的敵人，因此 A 不斷透過各式管道將動物利用正常化，用 B 接觸到真實悲慘狀況頻率數百萬倍頻率放送虛假和平溫馨快樂的訊息，沖淡並壓抑 B 原本可能開始進行的思考。當動物權倡議人士欲將真實悲慘狀況呈現在大眾眼前時，A{A}利用大量資源及政治手段立法將這些動物虐待的吹哨者扔進監獄²⁴，使得揭發動物虐待者受到懲罰、虐待動物者受到獎賞。在此動物實際處境之查證日漸困難的同時，企業反而藉支持動物福利之形象，充分以二元切割劃清人類與動物界線，並正當化人類對動物之商業利用。前述企業競相標榜自家產品乃「快樂豬牛雞鴨」之行為「增加」而非「降低」人類對動物利用之正當性；「增加」而

²⁴ 動物利用產業鏈透過政治獻金及遊說將法律修改成保障企業不讓任何人看到或公開動物遭受虐待的實際景象。Will Potter, "Breaking: 4 People Prosecuted Under #AgGag Law for Photographing Factory Farm From the Road," *Green is the New Red* (2014), <http://www.greenisthenewred.com/blog/ag-gag-case-utah-circle-four-farms/8073/>.

非「降低」人類對動物的消費，反而使「動物福利」標籤成了動物產品最佳促銷賣點。近日 Francione 追憶其與 Tom Regan 從戰友到陌路的文章詳細描述了企業統馭、消磨、分化、吞噬動物權倡議運動的過程，此即 A{A} 籠絡 A{B} 的一頁公關史 (Francione, 2018: 19-20)。

四、結論

動物權的討論多半是放在「人—人—動物」權力結構以外的真空中進行，誤以為獨立於此權力結構外之道德或哲學討論是俱備應用意含的。實際上，此一獨立性並不存在：「人類 vs. 動物」的二元切割出發點本身即已顯露發言者非 B 而是 A{B}；亦即是深受「支持壓迫動物」者 (A{A}) 影響後的原本「反對壓迫動物」者。一旦有了 A{B} 的加入，A 權力倍增。如同 Essed 所言，無論行使權力者是否知道其正在行使權力，皆對他人造成深遠後果 (1991: 41)。絕大多數身處 B 群的我們在毫無機會防備、判斷之時即已淪為 A{B}。本質上，我們與昧著良心把黑說成白的黑心商人說客本來並非「一國的」，卻受媒體廣告結合政治黑箱運作等因素影響，成為與其「一國」。於是與 A{A} 一同，我們日復一日一起參與壓迫每日數以億計的感知動物，並誤以為這頂多只是人類我群與動物他群之間的衝突。

當二元切割背後的算計運作被三元切割分析方式攤在陽光下，其結果將是再也無切割之必要：人與動物乃一元。在那樣一個平權的世界裡，人與動物之間該是什麼樣的互動關係？有什麼樣的道德責任？Donaldson & Kymlicka 指出，在人類世界裡，伴隨著不同的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而來的是不同種類的義務與責任：親子、師徒、朋友、夫妻、陌生人間，由於涉及依賴程度以及不對稱權力關係之不同而有不同強度與不同種類的責任義務。正如人類彼此之間會因不同依賴與權力關係而產生不同義務，人與動物之間亦然。因此在 Donaldson 與 Kymlicka 所描繪的人與動物和平共處的平權世界理想願景中，對於高度依賴人類的馴化動物 (domesticated animals)——如現今既存之家犬家貓家禽家畜，人類可參照公民權概念 (citizenship) 視之為被人類帶進人類社會的同胞，對其負起較高程度的道德責任；對毫不依賴人類的野生動物 (wild animals)——如獅子老虎鯨魚海豚，可參考主權概念 (sovereignty) 視之為主權國家，不加干涉並予以尊重；對只在有限程度上依賴人類的半馴化半野生動物 (liminal animals)——如松鼠麻雀街狗街貓，則可參考住民概念 (denizen) 視之為時而來造訪的外來客，負起有限程度的道德責任 (Donaldson & Kymlicka, 2011)²⁵。由三元切割破解二元切割而獲致的，即會是一個接近 Donaldson 與 Kymlicka 所描繪的理想大同世界。

²⁵ 請見盧倩儀，2013。

參考文獻

- 王萱茹 2014. 論瑪莎·納斯邦 (Martha C. Nussbaum) 的動物正義論。關懷生命協會。 <https://www.lca.org.tw/column/node/4862>
- 盧倩儀 2013. 人權至上，正義閃邊？談人權概念中之人格分裂傾向。《普世價值與宗教對話》關懷生命協會動保暨生態倫理論壇。4月6、7日玄奘大學
- Adams, Carol J. 2004. *The Pornography of Meat*. New York: Continuum.
- Bauman, Zygmunt. 1991. *Modernity and Ambival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Donaldson, Sue & Will Kymlicka. 2011. *Zoopolis—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ssed, Philomena. 1991. *Understanding Everyday Racism*. London: Sage.
- Francione, Gary. 2004. Animals—Property or Persons? In Martha C. Nussbaum and Cass R. Sunstein (eds.), *Animal Rights: Current Debates and New Direc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ancione, Gary. 2016. Challenging Peter Singer's Paternity Claim. Abolitionistapproach.com. Feb. 18.
- Francione, Gary. 2018. Between The Species: Reflections on Tom Regan and the Animal Rights Movement That Once Was. <http://digitalcommons.calpoly.edu/bts/> Vol 21, Issue 1.
- Herman, Edward & Noam Chomsky. 1988. *Manufacturing Consent*. Pantheon Books.

- Jenkins, Richar. 2014. *Social Identity*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Lukes, Steven. 1974.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Macmillan.
- Nussbaum, Martha C. 2004. Beyond 'Compassion and Humanity': Justice for Nonhuman Animals. In Martha C. Nussbaum and Cass R. Sunstein (eds.), *Animal Rights: Current Debates and New Direc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 : 99-320.
- Nussbaum, Martha C. 2006.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egan, Tom. 1983.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chinkel, Anders. 2008. "Martha Nussbaum on Animal Rights." *Ethics & The Environment*. 13(1): 41-68.
- Singer, Peter. 1975. *Animal Liberation*. HarperCollins.
- Steiner, Gary. 2011.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Singer, Regan, and Francione. *The Abolitionist?* VeganUK.net.
- Zevallos, Zuleyka. What is Otherness? Blog.
<https://othersociologist.com/otherness-resources/>